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
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、罷免相關事宜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、罷免，適用於學生社團等學生自治團體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。

第二章 選舉罷免單位

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選舉、罷免，由各選務中心主管指揮，並監督各選務中心幹部辦理之。

第四條 學生會之選務中心主任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；學生議會及學生社團之選務中心主任，由各指導老師擔任；各選務中心設總幹事一人及工作人員數人（候選人不得擔任），協助辦理選務工作；得遴選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人各一人，管理員、監察員數人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。

第五條 各級選務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公告事項。
- 二、選舉、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
- 四、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宜。
- 六、投票所、開票所之管理事項。
- 七、選舉、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。
- 八、當選證書之轉發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事項。

第六條 選務中心之經費，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選務中心，由學生會會費支應；學生社團之選務中心，由社團經費支應。

第三章 選舉

第七條 凡本校日間部同學憑學生證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第八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
第九條 各級選務中心，應於投票日前三天編造選舉人名冊。

第十條 登記學生社團負責人(含系學會會長)之必備資格：

- 一、為本校非應屆畢業班同學。
- 二、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記小過一次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三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(含)以上或累計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(含)以上者為原則。

第十一條 登記學生會會長候選人之必備資格：

- 一、為本校日間部非應屆畢業班同學。
- 二、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記小過一次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三、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(含)以上或累計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(含)以上者。
- 四、曾任或現任本會行政幹部職務一年以上，或擔任學生社團幹部職務兩年以上。

第十二條 各級選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：

- 一、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。並應於各自治團體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卅日前發布之。
- 二、候選人登記，應於投票日一個月前公告，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天。
- 三、候選人名單(選舉公報)，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七天公告。
- 四、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三天內公告。

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如無人登記時，得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，其登記期間，不得少於二天。如經第二次無人登記時，得由學生自治會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推派一人擔任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選舉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會會長為一個月。
- 二、學生議員為一個月。
- 三、各科系學會會長為五天。

前項期間，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，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，由各級選務中心訂定之。

第十四條 候選人於登記時，應提出成績單乙份、二寸半身彩色相片二張及競選團隊名冊；候選人如需撤回登記，應於登記截止日前為之，否則登記日一經截止，即刻抽籤決定號次。

第十五條 候選人應提出具體政見，並得為競選印製宣傳單或海報，但各候選人應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；且需送各級選務中心核備或加蓋准予張貼章後，始可公佈。

第十六條 公辦及私辦之政見說明會，以各不超過二場為原則，每場以不超過兩小時為限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。除候選人及競選團隊外，他人不得在場演講。

第十七條 公辦政見說明會之時間、地點由各級選務中心訂定，私辦政見說明會需由各候選人提出申請，經各選務中心核准後，始可進行。

第十八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參加公辦或私辦政見說明會時，違反基本國策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校規、惡意攻訐等言論或對其他候選人作人身攻擊。
- 二、於規定期間或每日起、止時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。
- 三、聚眾遊行。
- 四、燃放鞭炮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學務處議處。

第十九條 各組候選人得遴選乙名監察員至各投(開)票所，監察投(開)票一系列之事宜。

第二十條 選舉票應由各級選務中心按各性質印製分發應用，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、姓名及相片。

第二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選務中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- 二、所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三、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- 四、不用選務中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五、選舉人圈選後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。

- 第二十二條 開票結果統計表應在本校各適當佈告欄公告週知，以昭公信。
- 第二十三條 同額競選，所得票應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始為當選；二人以上競選時，各候選人合計所得票數應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，並以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，未達上述標準時，由各選務中心召開會議決議之。
- 第二十四條 選務糾紛一概以服從選務中心之裁示為基準，若有違者得簽請懲處。
- 第四章 罷免
-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罷免，得由原選舉人向各級選務中心提出罷免案。但就職未滿二個月者，不得罷免。
- 第二十六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，在任期內受記小過一次(含)以上處分，得不經罷免，應即解職，另行補選；補選前，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，以迄補選順利產生新幹部為止。
- 第二十七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，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，其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總數百分之五以上。
-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，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以書面向各級選務中心撤回之。
- 第二十九條 各級選務中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，應於三天內查對其提議人；如合於規定，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二天內領取連署人名冊，並於十天內徵求連署。
- 第三十條 罷免案之連署，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，其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。(提議人與連署人可重複)
-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，各級選務中心應為罷免案提議成立之宣告；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，原提議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-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，選務中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，於三天內提出答辯書。
- 第三十三條 各選務中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天內，就下列事項公告之：  
一、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。  
二、罷免理由書。  
三、答辯書。
- 第三十四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[同意罷免]、[不同意罷免]兩欄，由投票人以各選務中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；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。
- 第三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、開票，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、開票之規定。
-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，投票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；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，即為通過。投票人數若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同意罷免票未超過不同意罷免者，均為否決。
-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，各選務中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，且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自治團體幹部之候選人，其於罷免案公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。
-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培養各自治團體學生幹部，勇於負責之團隊精神採內閣連帶責任制，亦即罷免案一經通過，其下成員一律共進退，以示負責。
-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通過者，其任期如未逾一學期，即刻補選重新產生自治幹部；其任期如已逾一學期者，則由各選務中心遴選派代之；不另重選，以迄學期結束。
-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